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〇九年七月

重要提示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5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55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2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不同。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55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上海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thfund.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

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募集发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相关公告。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9 年 6 月 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电话：022-83865568

联系人：吕传红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邮政编码：30020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成立。由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6%）、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截至2009年6月2日，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有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设投资部、市场部、机构理财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和综合管理部，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业务部门进行适当的调整。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介绍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琦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处团委副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天津市外经贸委办公室干部，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条法处处长，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现任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忠林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信息中心中北信息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部业务经理、投资业务部副经理、项目合作部部门经理。现任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投资业务部部门经理，深圳鑫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乔波冰雪家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瑞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熊必琪女士，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市四新油漆厂财务科长、副厂长，天津油漆厂财务科长，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天津灯塔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汉成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副处长、审判员、高级法官。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大凌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410工厂宣传干事，国家物价局处长，伦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学会（英国）主席秘书长，英国Crasby-MTM公司副总裁，英国富地石油轮胎公司副总裁。现任富地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卢信群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北京华仪软件系统工程公司技术经理，北京金田电脑经营公司技术经理，联想科技技术经理，香港荣基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君正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姜希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天津市税务局河西分局财会科副科长，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国泰君安证券天津分公司投行部经理，天津环球高新技术投资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经理。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苏钢先生，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历任职于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君正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博弘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金林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教授。历任北京工业学院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

经济学院教授、院长，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建林先生，监事，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三峡证券宜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亚洲证券财务会计管理总部财务经理。现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胡敏女士，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结算部会计主管，车道沟工作站负责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副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

吕传红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历任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湖北省贸易厅纪检监察员，南开大学法学院讲师，天津开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干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职律师。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吕宜振先生，博士研究生，自 2001 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历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信诚精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10 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总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 年 4 月起担任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马志强先生，博士研究生，自 2001 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历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北京蓝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04 年 11 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见习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宏观研究员、研究部主管助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8 年 12 月起担任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胡敏女士，总经理；吕宜振先生，投资总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姚锦女士，研究部主管、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马志强先生，本基金基金经理；徐正国先生，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托管部门联系人：刘峰

电话：021-62677777-212017

传真：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50亿元。

自开业以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与客户“同发展、共成长”和“服务源自真诚”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08年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为10208.99亿元，股东权益为490.22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0.83%；全年累计实现税后利润113.85亿元。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2008年7月发布的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总资产排名位列第124位，按一级资本排名147位。根据美国《福布斯》发布的2009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兴业银行综合排名第389位，在307家上榜的全球银行中排名第62位。

3、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核算管理处、稽核监察处、市场处、产品研发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企业年金中心共7个处室，共有员工34人，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

格。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兴业银行共托管开放式基金 11 只——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96.27 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司媛

邮编：300203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9

网址：www.th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022-83310988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2301 室

联系人：张珺

邮编：100086

电话：010-51626006-6262、010-82515252-6262

传真：010-82512681

网址：www.th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022-83310988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信大厦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

联系人：刘欣

电话：022-28408081

传真：022-28408081

网址：www.th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022-83310988

2、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苏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21-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热线：11185

网址：www.psbc.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宋晓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万丽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456

联系人：李笑鸣、金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官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1）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教育出版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763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热线：0791-6768763

网址：www.scstock.com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程高峰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1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徐焕强

客户服务热线：022-28455588

网址：www.ewww.com.cn

（1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bocichina.com

（1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728

联系人：傅咏梅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电话：0351-8686766、0351-8686708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热线：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8621-2216-9999

传真：8621-6215-178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0）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01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68083601

传真：010-68083602

联系人：何海成

客户服务热线：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邮编：300203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22-83865598

传真：022-83865565

联系人：田中甲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009-1010

法定代表人：孟卫民

联系电话：022-83865255

传真：022-83865266

联系人：续宏帆

经办律师：韩刚、续宏帆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86 (21) 6123 8888

传真：86 (21) 6123 8800

联系人：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 - 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有新的规定,适用新的规定。股票指数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上成长性较好、估值水平具有比较优势的上市公司，以及国内债券市场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以及权证、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本基金投资坚持“股票为主、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同时适当运用股票、债券等资产灵活配置的投资策略，以优化基金净值的波动。

1、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股票为主，同时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决策来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权证和现金的比例，以降低本基金的波动性，提高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水平。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集中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估值具有比较优势的上市公司。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以及这种成长性的可靠性和持续性，并结合其股价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其成长性相比是否合理，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本基金在股票选择方面遵循以下原则：

- 重点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且估值具有比较优势的上市公司
- 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原则

（1）定量分析

本基金以价值成长比率（PEG）为主要参考指标对股票的投资价值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对市盈率与成长性的综合权衡评估，初步筛选出兼具良好成长性及较高内在价值的股票。

本基金根据 PEG 指标筛选出全部 A 股（不包括可能存在退市风险、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股票）前 60% 的股票构成 PEG 股票池。该股票池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的 80% 以上（含 80%）必须来自 PEG 股票池。

（2）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实地考察和调研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行业属性、行业的周期性、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的透明度等方面作出定性分析。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评估时，要在综合考虑历史数据、最新财务状况和

以上多个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公司是否具备良好价值成长特征的判断。

（3）组合构建

综合定量评估和定性分析的结果,选择兼具成长和价值特征的股票构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3、 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组合的构造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等。本基金将在研究利率走势的基础上,研判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趋势,并据此进行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基金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涵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并且关注投资者结构,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严格进行久期管理;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可转债的投资则结合债券和股票走势的判断,捕捉其套利机会。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中,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等债券投资策略,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回报。

（2）债券选择的标准

- 流动性好
- 风险水平合理,期限结构和收益特征符合市场预期
- 信用质量较好
- 有较高当期收入
- 价值被低估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主要用于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

- 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 计算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为权证的具体操作提供依据。

九、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覆盖面广，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基金管理人在两种情况下可以修改业绩比较基准：一是在基金合同修改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的变更，确定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二是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类投资	39,286,787.25	50.83
	其中：股票	39,286,787.25	50.83
2	固定收益类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017,108.08	34.96
7	其他资产	10,982,997.19	14.21
8	合计	77,286,892.5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035,760.00	1.57
C 制造业	19,342,612.81	29.37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383,303.00	5.14
C5 电子	1,016,400.00	1.54
C6 金属、非金属	698,040.00	1.06
C7 机械、设备、仪表	13,245,869.81	20.11
C8 医药、生物制品	999,000.00	1.5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803,160.86	2.7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9,623,162.02	14.61
J 房地产业	4,697,431.56	7.13
K 社会服务业	1,014,860.00	1.5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769,800.00	2.69
合计	39,286,787.25	59.6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02	金风科技	64,929	2,606,899.35	3.96
2	000001	深发展A	141,933	2,262,412.02	3.44
3	600036	招商银行	140,000	2,230,200.00	3.39
4	601169	北京银行	130,000	1,545,700.00	2.35
5	000006	深振业A	153,000	1,377,000.00	2.09
6	600031	三一重工	56,940	1,337,520.60	2.03
7	600391	成发科技	66,000	1,301,520.00	1.98
8	000951	中国重汽	58,950	1,296,310.50	1.97
9	600030	中信证券	50,000	1,273,500.00	1.93
10	600837	海通证券	90,000	1,268,100.00	1.9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核心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 称	金 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40,330.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82.11
5	应收申购款	11,856.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226,028.10
8	合计	10,982,997.19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6）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2 月 2 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A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A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 - ③	② - ④
2008/12/02- 2008/12/31	0.34%	0.06%	-1.79%	1.94%	2.13%	-1.88%
2009/01/01- 2009/03/31	-0.10%	1.16%	29.63%	1.86%	-29.73%	-0.70%
自基金合同成 立起至 2009/03/31	0.24%	0.99%	27.31%	1.88%	-27.07%	-0.89%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6、银行汇划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

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9月23日公告的《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公司股东名称的变更，对其进行了更新；根据公司人员变动情况，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董事会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做了相应的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新的代销机构；

4、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增加了基金募集结果的描述；

5、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6、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

7、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按有关规定补充了本基金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业绩数据，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9、在“十七、风险揭示”部分，增加了新的代销机构名称；

10、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对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进行了补充。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